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 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李波、张灵 芝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12,469,590 股,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3 人, 所持股份 268,713,81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738 %, 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5



人,所持股份 256,291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45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所持股份 12,422,21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282%;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: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18 人,所持股份 76,942,07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626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156,91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28%;反对 556,9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72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6,385,1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2%; 反对 55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156,91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28%;反对 556,9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72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6,385,1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2%; 反对 55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156,91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28%;反对 556,900 股,占有

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72 %; 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6,385,1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2%; 反对 55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145,91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7%;反对 567,9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113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6,374,1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19%; 反对 56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8,156,91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28%;反对 556,9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72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76,385,1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2%; 反对 55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